

七成闲置成摆设 两成勉强收成本 立体停车场为何叫好不叫座

□ 本报记者 张晓帆 宋孜

随着岛城车辆数量的激增和用于停放车辆土地面积减少的矛盾越来越激化，向空间要车位无疑是破解停车难题最有效的途径。然而青岛立体停车场普遍经营状况惨淡，叫好不叫座。业内人士建议，政府应加大优惠政策配套，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从而使立体停车场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和推广。

钢架上布满了蜘蛛网

1月2日，记者来到位于青岛书城北侧的一处立体停车场，沿着地下一层一直走到地下三层，没有看到一辆车，整个停车场内显得空荡荡的，部分钢架设施上已经布满了蜘蛛网。与立体停车场内“空无一车”相反，书城旁边的停车场和外面的道路上却停满了车。

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停车场自2012年11月对外运行，有160多个停车位。当初投资方投入很大资金，但来停的车太少，无奈之下，地下三层准备用来洗车，地上七层只能改变用途，以网店、办公楼的形式对外出租。

在青岛，车辆多、停车难已经成为市民的“心头大患”，作为未来车库的发展趋势，可以“向上”“向下”要空间的立体停车场占地少、容量大，环保节能，安全并有效防盗，可谓优势多多，潜力巨大。

但在实际运营中，立体停车场却并不讨好。

“立体停车场刚开的时候也没人用，就是个‘摆设’，多数人都是第一次用，一不留神就跑到车身上。”在书城附近上班的居民王女士抱怨，自己开的商务车并不好进，此外，8元/小时的停车费也太贵了。

立体停车场在岛城遭遇的窘境从王女士的停车体验中可以略窥一二。自2005年起，青岛建成了200余处立体停车场，除单位配建的立体停车场运转较理想外，面向社会开放的公共立体停车场普遍经营状况惨淡，最终以关门歇业或无奈改行收场。目前，岛城200余处立体停车场中有70%闲置，20%能勉强收回成本。

“有些设备在实际操作中，质量不好，程序控制出现偏差。此外，立体停车场的车位对于较宽的车型来说过于狭窄，导致原本建设的立体停车位‘配不上’部分大型车。”青岛市建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设计不合理除了调研不充分以外，还有行业潜规则的存在——为增加车位，把6辆奥迪的车位改成8辆QQ的车位。

提高市民认知度 是个系统工程

不少车主认为，立体停车场应该在提高停车效率、方便停车上多下功夫，停车方便了，车主自然愿意停，立体停车场的生意自然会好起来。目前，岛城有不少公司在研究怎样提高立体停车场的体验度。

青岛昊悦机械有限公司科研项目负责人赵阳牵头设立的项目中，有6项被列为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6项获得实用新型国家专利。他说：“同样的边梁宽度，列宽越大，载车板的净宽度就越大，用户进出车越方便，我们创新设计了高出行业标准50毫米的列宽；设备边梁宽度若过窄，会刮擦车辆后视镜，过宽会减少载车板的净宽度不利于进车，大量调研后，我们设计出了180毫米的最适宜宽度。”

“一切都是为了提高用户的体验和舒适度。”赵阳说，青岛的立体车库行业大概兴起

于2006年，现阶段还处于立体停车行业的初期阶段，市民对立体车库的认知度并不高。

实际上，立体停车场要发展，仅仅舒适度提升上去并不够，这是个系统工程。

“岛城的停车收费还没有进入市民的消费观念，大家习惯了吃‘免费的午餐’。要让立体停车场发展起来，先要从市民观念引导上入手，通过广泛宣传增强广大车主付费停车意识。”赵阳说，此外，外围环境和扶持政策也不够，导致了一些司机存在侥幸心理。

变需求管理为满足需求

青岛昊悦机械有限公司科研项目负责人赵阳算了一笔经济账，以车流量最大的单位——

医院为例，300—500车位的立体停车场需要耗资500—800万元，按照每小时3元的收费标准，要3—5年才能收回成本。若投资到商业地产中，收回成本的期限在8—10年左右，而家庭住宅，期限要超过15年。

“成本高，资金回报周期长是影响立体车库行业发展的很大阻力。市场、研发也对行业提出不小的挑战。”赵阳坦言，立体车库行业发展虽然阻力很大，但是近几年发展速度加快，这就需要政府加大对该行业的鼓励和支持。

青岛市委党校教授刘文俭建议，要有鼓励支持的政策相配套，从税收、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出台明确政策。政府要对立体车库企业进行扶持，鼓励创新，推动相关技术的研发，解决配套上的缺陷，设计更加人性化，

“见缝插针”地充分利用空闲的公共场所来推广立体停车场，对于违规改作他用的行为进行监管。

“这是一个需要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工程。最重要的是，通过政策优惠为立体停车场行业带来活力，促进发展。”刘文俭说，要形成全社会的合力，政府、社会和个人都要进行关注和支持。

“关系市民出行的民生工程，不应以最大化牟利为出发点，既为社会投资者减负，也能让普通市民得利。”刘文俭认为，对停车场的思路应该从“需求管理”转变为“满足需求”，一方面从政策上给予立体停车场建设方优惠，鼓励投资者建多、建好，另一方面也要加强城市整体规划，尽可能地分散城市功能区，不要让太多的车拥挤到一片区域中来。

青岛启用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全省首张“多证合一”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颁发

□ 记者 薄克国 通讯员 李杨 报道

本报青岛讯 1月4日上午，青岛市卫计委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孟宪州（图右）从青岛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局长张毅手中接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70200724045255K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这是我省颁出的第一张“多证合一、一证一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也标志着青岛市正式启用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从青岛市卫计委综合监督执法局的法人证书上，记者看到，最大的变化是18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取代了原来12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另外，证书增加了二维码。由于取消了原先的事业单位年检制度，原“年度报告公示”栏被取消。除此之外，证书上还刊载了事业单位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

资金、举办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及证书有效期等信息。

青岛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外，这张证书还被赋予了更多深层次的内涵：首先实现了“多证合一、一证一码”，用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了原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组织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等，事业单位不用再分头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消除了事业单位多个代码共存、同时持有多个证书的现象；其次是变“多头管理”为“统一管理”，改变了过去事业单位须分别向登记管理部门、质监部门、税务部门等提交申请材料，分别办理相关证件的模式，逐步向“一窗收件、联合审批、信息共享、颁发一证”的审批模式转变；第三是确保了代码的“唯一性、稳定性”，同一事

业单位只能拥有一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且该代码一经赋予，在事业单位主体存续期间，事业单位信息即使发生任何变化，统一代码均保持不变。

青岛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是青岛市继企业“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推出的又一项重要的政策措施，此项措施简化了审批环节，优化了审批流程，实现了数据共享，节约了行政成本，提高了审批工作效率，对于进一步方便事业单位办理业务，减轻事业单位负担，加强部门对事业单位的监管服务具有积极意义。

据介绍，青岛市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换发工作将于2016年底前基本结束，未换发的旧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此期间仍可继续使用。



宽严相济 彰显关怀

“新航之家”帮12名矫正人员重获新生

□ 本报记者 李媛 本报通讯员 栾婧 昭维

监外执行、假释、缓刑等特殊人群重新步入社会，能否被家庭和社会接受，能否找到生存自立的途径，这对他们走向新生至关重要。市北区检察院组建了“新航之家”，加强对这些特殊人群的帮扶管理，让矫正人员走出低谷的时候，重获新生。

监督帮扶一体化

“社会没有抛弃我，我一定好好工作回报社会，谢谢检察官……”50岁的李某因交通肇事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60余万元。去年1月被假释后，在矫正期间表现良好，但找工作屡屡碰壁，一度只能靠低保维持生计。市北区检察院了解到情况后，结合李某的身体状况和爱心企业用工需求，很快帮助他成为某企业的一名保安，月收入2000元。检察官到该企业回访时，李某某握住检察官的手，激动不已：“我可以凭自己的劳动吃饭，生活又有了盼头……”

“帮扶一个人，挽救一个家庭，平安稳定社会”是“新航之家”坚持的帮扶理念。去年7月21日，市北区检察院联合区司法局和爱心企业，在辽源路街道挂牌成立全市首家社区矫正帮扶中心——新航之家，主要为社区矫正人员提供集中教育、就业培训、监督帮扶和临时安置等服务，实现了社区矫正工作由单纯的管理向监督帮扶一体化的跨越。目前，已帮助11名社区矫正人员获得生活救济款，帮助23人申请廉租房、67人办理最低生活保障，12人实

现了就业、创业。该院辖区范围内98%以上的街道社区矫正人员不再犯罪。

该院将19个街道全部纳入“新航之家”辐射范围，通过建立社区矫正人员基本信息表、社区矫正情况分类表、社区矫正人员表现评估表、社区矫正情况变更表、分类监督帮扶管理表等“五表”登记制度，细化并掌握对服刑人员的年龄、犯罪性质、文化程度、自身特长等实际情况，一人一档，建立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全面掌握辖区520余名社区矫正人员情况。

安置矫正人员融入社会

“有政策给予扶持，有岗位出岗位”是“新航之家”的帮扶宗旨。刘某因犯贪污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在社区矫正期间，刘某深刻认识到犯罪的严重后果，一直表现突出。

检察官在监督检查时，了解到刘某家里上有老下有小，经济负担较重。刘某大学本科毕业，之前一直在家电公司工作，有心想创业，但因缺乏资金感觉困难重重。根据刘某的实际情况，“新航之家”工作人员协调有关部门为刘某办理了失业，申请到了创业无息贷款，并安排刘某到劳动保障部门参加了创业培训。刘某顺利通过考试，获得了万元创业补贴。最终，刘某开办了自己的电器销售公司，现在正积极拓展业务，生意红火。刘某说：“感谢检察官给予的帮助，让我有了创业致富的信心，也找到了创业的乐趣。”

“新航之家”对社区矫正人员实行人性化管理，针对年老病残、劳动能力弱的社区矫正人员，帮助协调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给

予经济救助；针对有劳动能力、有培训需求和愿望的人员，开展就业辅导、现场教学等技能培训；针对自身有特长和工作能力的人员，为其提供适配性较强的岗位，鼓励自主创业。去年至今，“新航之家”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技能培训、自谋职业和就业安置率达98%。

宽严相济彰显人文关怀

“像医生对待患者，像老师对待学生，像家长对待子女一样对待社区矫正人员”是“新航之家”的教育宗旨。

未满18岁的小丁因犯盗窃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在社区矫正期间，一直情绪低落，犯罪的阴霾在她心头挥之不去。

“检察官阿姨，我想上学……”悔恨的泪水不停地流下来。原来是小丁想考专业学校，担心自己有劣迹，学校不录取。看着小丁渴望

的眼睛，“她还那么年轻，不能因为一次错误就毁掉了一生……”该院为小丁量身制定监督、矫正、保护计划，经常和她谈心，并帮她找来专业心理咨询师进行心理辅导，使其能够摆脱心理阴影，尽快投入到学习中去。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对其犯罪记录进行封存。去年9月初，小丁顺利考入青岛某职业学校。

市北区检察院不断延伸监督帮扶服务，实现社区矫正人性化监督。由于自身经历特殊、社会歧视等原因，大部分社区矫正人员容易出现自闭、缺乏自信、仇视社会等心理问题。“新航之家”定期开展日常性心理疏导工作，并通过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参观“社区矫正教育基地”、启动社区矫正普法讲座、检察官约谈等形式，培养社区矫正人员的守法意识。共组织参观“社区矫正教育基地”30余人次，发放相关材料200余份，开展法制宣讲6次，受教育人数600余人次，效果显著。

年均审结减刑假释案件3000余件

□ 记者 李媛 报道

本报青岛讯 去年12月25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近年来减刑、假释工作有关情况。2012年至2015年11月底，青岛中院每年审结减刑、假释案件3000余件。

近年来，青岛中院在减刑、假释工作中探索、规范假释案件审理机制，确保假释制度的充分运用。建章立制规范办案程序，准确把握“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实体条件，

粮食危仓老库 维修改造完成

□ 记者 张晓帆 报道

本报青岛讯 按照“库点数不减、仓容量不减、投资不减额”的要求，2015年12月30日，青岛市2014年度“粮安工程”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工作全面完成。

青岛市共维修改造仓容48万吨，装备三项储粮技术仓容17万吨，安装信息化管理系统16套，购置和更新各类安全设施、机械设备215台（套），实际完成投资4716万元。

维修改造完成后，青岛全面消除了危仓老库、仓储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储粮新技术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粮食接卸能力进一步增强，仓储能力全面提升。

军民共建 护林防火

□ 张和军 李尚 报道

本报青岛讯 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近日与灵山卫驻军某部联手，组建森林防火应急分队，共同构筑护林防火的安全防线。

灵山卫街道辖区山林面积2.5万亩，林地面积大，护林防火难，该街道发挥驻地驻军优势，积极探索军民共建护林防火的新路子，成立了军地森林防火设施、设备，投入600余万元，建设护林房6处，了望台一处，开通防火通道8公里，配备风力灭火机200台。根据军地双方森林消防协同作战方案，灵山卫街道将专人不定期对驻军官兵进行设备使用、灭火技巧等指导培训，建立健全防火应急预案，筑牢护林防火的安全防线。

城阳区首例 污染环境犯罪案宣判

□ 记者 张晓帆 通讯员 孙俊杰 报道

本报青岛讯 12月23日，一起发生在城阳区的污染环境犯罪案正式宣判，城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决该厂老板高思海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实际负责经营管理人俞志洪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据悉，这起案件是城阳区首例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去年4月20日，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接到举报，反映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北万村老货厂有一个大型酸洗厂将污水排入村河中。经过环保、公安多次现场勘察取证和技术核定，摸清了这家作坊违法作业来龙去脉。2014年5月以来，犯罪嫌疑人高思海在城阳区北万村开设了除锈酸洗厂，并将除锈后的含酸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车间外下水道，除锈厂排放的酸水PH值小于2，属于危险废物，总共排放15余吨。公安机关于7月6日提请逮捕俞志洪，检察机关7月9日对其批准逮捕。

家用汽车类投诉类 上涨24%

□ 记者 薄克国 通讯员 门刚 报道

本报青岛讯 2015年12月29日，青岛市工商局召开全市2015年度汽车消费投诉通报暨重点企业约谈会，加强青岛汽车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维护消费者权益。

据青岛市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统计，2015年共受理家用汽车类咨询、投诉、举报电话2419件，其中投诉类案件2147件，同比上升24.75%，举报类案件80件，同比下降40.74%。

投诉焦点问题主要有：商家不履行购车前与消费者的约定；商家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商家提供的汽车配置以次充好；商家夸大宣传误导消费者；商家以格式合同加重消费者责任；商家不承担举证倒置责任；商家不履行三包责任和义务等。

青岛市工商局总经济师王滨介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对汽车销售企业的监管力度。对被约谈企业实行重点监控，每月实施现场检查。对消费投诉举报案件处理，实行先立案后调解工作方式，加大对消费侵权行为的查处力度。

王滨透露，2016年度，青岛市工商局和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重点围绕查处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虚假广告宣传、销售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及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等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活动，并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企业的违法信息向社会公示。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市汽车销售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大场镇聘任 法治管区主任

□ 魏宗芹 报道

本报青岛讯 近日，黄岛区大场镇举行社会治理“法治管区主任”聘任仪式，聘请山东德衡西海岸律所的12位律师分别担任该镇12个管区的法制管区主任。

法制管区主任主要职责包括：开展法制宣传，开设法治大讲堂，对镇村干部、群众、企业职工、学生等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题法治讲座；开展法律咨询，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依法解决问题；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协助管区调解矛盾纠纷，对社会治理网格员进行常用法律知识培训等；开展法律援助，协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体向区法律援助处申请法律援助。

聘任法制管区主任，旨在运用法治思维推动社会治理工作，完善在安全生产、城市管理、信访稳定、社会治安、民生服务、纠纷调解等方面的法治制度建设，满足农村法律诉求，增强群众法律意识，畅通矛盾纠纷化解渠道。